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2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鄒迎光先生(執行董事)

張長義先生(執行董事)

李艺女士(非執行董事)

梁丹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蘭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亮先生(職工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層

**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補吳勇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6年2月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上已決議通過建議增補吳勇高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之日。

吳勇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勇高先生，50歲，現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越秀資本**」）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副董事長、總經理，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勇高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任廣州城建開發設計院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綜合管理部經理，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主管、副總經理，於2012年至2025年先後任越秀資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職工代表董事，廣州越秀資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吳勇高先生於1998年獲同濟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獲中山大學法律碩士專業法律碩士學位。吳勇高先生先後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中級會計師職稱。

吳勇高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勇高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勇高先生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之日。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吳勇高先生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與其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並辦理相關備案事項。吳勇高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藉以考慮批准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之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itics.com。

---

## 董事會函件

---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2026年2月13日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1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13日

附註：

-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姓名排名先後而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臨時股東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9. 倘H股股東就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A股股東就參與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編：100026)  
電話：(8610) 6083 6030  
電郵：[ir@citics.com](mailto:ir@citics.com)